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（小麦）项目第五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2%苯醚.咯.噻虫拌种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瀚斯作物保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493.69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495.6071 万元①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夏邑县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6 日

① 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童坤坤